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8,95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52元；而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需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2.52元。）。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2年5月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078）折合港币兑付。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7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7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1、截止2012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12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2年6月29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B股高管锁定股份及B股中的外资发起人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2年8月2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2、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2012年8月2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我公司向税务局申请。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的流通A股应分得红利按照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咨询联系人：秦桂玲 郑卫印 李琨

咨询电话：0533-5285166 传真电话：0533-5418805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